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文件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人社〔2021〕42号

**关于公布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医保局、税务局，市社保局：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2 号）明确：2020 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7647 元，其中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等 11 市）为 6334 元；2020 年韶关市城镇非私营

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8197 元。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公布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2941 元/月，下限为 3800 元/月。执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我市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自行选择。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2941 元/月，下限为 4588 元/月。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82 元/月，下限为 4918 元/月。执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我市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根据实际收入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自行申报。

四、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591 元/月，下限仍为 1410 元/月。执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工伤保险缴费有关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

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 22941 元/月，下限为 4588 元/月。

执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韶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清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清市税务局



韶清市统计局



韶清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